

#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做好监督工作，对公司决策程序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、认真的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为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监事会基本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由周文君、徐明明、亢晓松、胡忠东、周超睿组成，周文君女士任监事会主席。

### 二、2020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案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、修改公司章程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定期报告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议案。以上议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意见

#### 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科学决策，保持了较好的生产经营状况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## 2. 公司的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加强了对内控制度，特别是财务制度的检查，公司在对外投资、资产转让、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。在运作过程中，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在资金周转、管理费用的控制上，分级把关，既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营，又规避了风险。

## 3. 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4.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。

## 5.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021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以《公司法》特别是关于《证

券法》相关的修订内容为指导，以证券监管法规为工作准则，全体监事将继续忠实和勤勉履行对公司的监督职责，独立审慎地发表相关事项的意见，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